

01

和解筆錄

02

原 告 余季暉
余佳玲
李宇淇

03

04

05

被 告 錢辰翰

06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字第227 、242 、243 號就本院113 年金訴字第14 9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5 月7 日上午10時4 0 分在本院2F聯合報到處公開審判時，試行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0

一、出席人員：

11

法 官 張羿正

12

書記官 王宣蓉

13

通譯 游家瑜

14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15

原 告 余季暉

16

余佳玲

17

李宇淇

18

被 告 錢辰翰

19

三、和解成立內容：

20

(一)被告願於民國113 年5 月10日前給付原告余季暉新臺幣1 萬元，被告應匯款至原告所指定之帳戶（華南銀行，戶名：余季暉，帳號：000000000000）。

21

(二)被告願意給付原告余佳玲新臺幣30 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22

1. 被告應自中華民國113 年6 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 元。

23

2.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

24

3. 被告應匯款至原告所指定之帳戶（郵局，戶名：陳巧靜，帳號：0000000000000000）。

(三)被告願意給付原告李宇淇新臺幣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1. 被告應自中華民國113 年6 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
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
2.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
3. 被告應匯款至原告所指定之帳戶（合作金庫，戶名：李宇
淇，帳號：00000000000000）。

(四)若被告於法院為刑事判決前均有按期履行上開和解內容，
同意法院就刑事部分對被告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

(五)原告就本件其餘請求權均拋棄（惟拋棄效力不及於其他詐
欺集團成員）。

(六)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原 告 余季暉

余佳玲

李宇淇

被 告 錢辰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王宣蓉

法 官 張羿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